

证券代码：874436

证券简称：德泰燃气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及其进 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情况

(一) 与招商证券签订书面辅导协议

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泰燃气”或“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于2023年2月16日签署了《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

(二) 提交辅导备案材料

2023年2月16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以下简称“大连证监局”）报送了上市辅导备案申请材料，辅导机构为招商证券。

(三) 完成辅导备案

2023年2月21日，大连证监局受理了公司提交的上市辅导备案申请。

(四) 变更拟上市场所或上市板块

公司综合考虑自身发展战略等因素，并在与辅导机构招商证券充分沟通的基础上，2024年5月30日，招商证券提交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及接受辅导人员的专项说明》，将公司拟申报板块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变更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辅导备案证监局仍为大连证监局，辅导机构仍为招商证券。

(五) 其他情况说明

辅导期内，招商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按照辅导计划开展辅导工作，公司积极参与并配合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自公司完成辅导备案之日起，招商证券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更新并向大连证监局报送辅导工作进展报告，说明辅导期工作进展情况。

招商证券分别于2023年4月6日、2023年7月7日、2023年10月10日、2024年1月9日、2024年4月8日、2024年7月3日向大连证监局报送了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第五期和第六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公司的辅导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中。

二、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与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247.43 万元、8,645.84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0.59%、23.61%，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 12 个月，公司须在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

（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

司变更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及接受辅导人员的专项说明》；

（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辅导监督系统截图。

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